

#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文件

双煤发〔2023〕197号

---

## 关于转发黑煤管发〔2023〕252号 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煤管局：

现将《关于印发2023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的通知》  
〔2023〕25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请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区相关煤矿企业。

特此通知。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

# 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文件

黑煤管发〔2023〕252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度矿井瓦斯 等级鉴定结果的通知

各产煤市（地）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龙煤集团：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8号）、《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和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和瓦斯（二氧化碳）涌出量测定工作的通知》（黑煤管发〔2023〕131号）要求，全省各煤矿企业认真组织，扎实开展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和瓦斯（二氧化碳）涌出量测定工作，相关市（地）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龙煤集团对煤矿瓦斯等级鉴

定情况进行汇总并报送我局。现将2023年度29处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和28处高瓦斯及16处突出矿井名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要求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管理，督促辖属煤矿企业严格按照瓦斯等级鉴定结果落实瓦斯防治措施，强化瓦斯防治“八招”、瓦斯抽采达标、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等标准规范执行情况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二、因停工停产等原因未按规定进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的煤矿，应在复工复产后立即进行，并在6个月内完成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或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工作。对前期鉴定为高瓦斯矿井的建设煤矿，要按照国家有关煤炭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进行管理。

三、低瓦斯矿井要在资源整合矿井整合完成、新建矿井投产验收、矿井生产能力核定完成、改扩建矿井改扩建工程竣工以及新水平、新采区或开采新煤层的首采面回采满半年前进行并完成高瓦斯矿井等级鉴定工作。

四、低瓦斯矿井生产过程中出现《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第九条中所列高瓦斯矿井条件的，煤矿企业要立即认定该矿井为高瓦斯矿井，并报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

五、非突出矿井或者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发生瓦斯动力现象、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的，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规定，要立即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或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鉴定完成前，要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除停产停建矿井和新建矿井外，矿井内按突出管理的煤层，要在确定按突出管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该煤层的突出危险性鉴定，否则，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或者按突出煤层管理的，煤矿企业要报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

六、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开展安全监管工作时，发现矿井瓦斯的实际情况明显异于矿井瓦斯等级的，要责令矿井限期进行瓦斯等级鉴定。对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要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一律按照重大隐患进行处理。

- 附件：1. 2023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和矿井瓦斯、  
二氧化碳涌出量汇总表  
2. 2023年度高瓦斯矿井名单

### 3. 2023 年度突出矿井名单

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 附件1

2023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和矿井瓦斯、二氧化碳涌出量汇总表

序号	矿井名称	瓦斯等级	矿井瓦斯		矿井二氧化碳		备注	
			绝对涌出量 (m <sup>3</sup> /min)	相对涌出量 (m <sup>3</sup> /t)	绝对涌出量 (m <sup>3</sup> /min)	相对涌出量 (m <sup>3</sup> /t)		
<b>全省合计（29）处</b>								
<b>一 龙煤集团（3）处</b>								
1	1	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海煤矿九采区二井	低	0.232	0.51	2.124	4.68	
2	2	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九采区五井	低	1.004	2.09	2.775	5.77	
3	3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煤矿一采区	低	0.96	1.43	0.64	0.95	
<b>二 地方煤矿（26）处</b>								
<b>（一） 鸡西市（5）处</b>								
4	1	密山市桂龙煤矿	低	1.045	1.704	1.277	2.083	
5	2	鸡东县隆达煤矿	低	1.06	1.72	0.96	1.56	
6	3	鸡西市城子河铁城煤矿	低	1.034	5.17	1.2	6	
7	4	鸡西市坤源煤业有限公司坤源煤矿	低	0.44	0.604	0.44	0.604	联合试运转
8	5	鸡东县永源煤矿	低	1.21		1.01		生产矿井没有回采
<b>（二） 鹤岗市（10）处</b>								
9	1	鹤岗市蛟源煤矿	低	1.588	5.445	1.188	4.073	
10	2	鹤岗市神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低	2.025	6.466	1.568	5.006	
11	3	鹤岗中润矿业有限公司	低	1.277	4.024	0.580	1.828	
12	4	鹤岗巨达矿业有限公司	低	1.826	5.754	2.467	7.773	
13	5	鹤岗隆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矿	低	1.697	3.601	2.088	4.430	
14	6	鹤岗博祥矿业有限公司	低	0.665	—	0.832	—	未形成系统
15	7	鹤岗市岭东煤矿	低	1.239	4.520	1.502	5.480	
16	8	鹤岗市隆鑫煤矿有限公司	低	1.090	5.170	0.937	4.440	
17	9	鹤岗市万昌煤矿	低	2.327	6.700	2.676	7.710	
18	10	鹤岗鹤岗矿业有限公司	低	3.856	6.820	4.763	7.750	
<b>（三） 双鸭山市（6）处</b>								
19	1	宝清县双柳煤矿有限公司	低	2.074	1.6	3.629	2.81	
20	2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低	0.5631	3.4951	1.1261	6.9896	
21	3	宝清县鑫达煤矿	低	1.0039	1.5122	1.5059	2.2683	
22	4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低	1.694		2.732		建设矿井
23	5	双鸭山市隆中矿业有限公司	低	1.0550	5.7328	2.1110	11.4111	
24	6	双鸭山市锦阳煤业有限公司	低	5.16	7.62	4.13	6.1	
<b>（四） 七台河市（4）处</b>								
25	1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	低	0.77	1.48	1.06	2.03	
26	2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六井	低	2.06	3.40	1.78	2.93	

2023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和矿井瓦斯、二氧化碳涌出量汇总表

序号	矿井名称	瓦斯等级	矿井瓦斯		矿井二氧化碳		备注	
			绝对涌出量 (m <sup>3</sup> /min)	相对涌出量 (m <sup>3</sup> /t)	绝对涌出量 (m <sup>3</sup> /min)	相对涌出量 (m <sup>3</sup> /t)		
27	3	七台河市东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天圣煤矿	低	1.50	5.15	1.47	5.05	
28	4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	低	2.99	5.16	2.85	4.92	
(五)		牡丹江市(1)						
29	1	东宁县老黑山煤矿	低	0.25	0.83	0.29	0.96	



## 附件2

## 2023年度高瓦斯矿井名单

序号	矿井名称	瓦斯等级	备注
<b>全省合计（28）处</b>			
<b>一 龙煤集团（15）处</b>			
1	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滴道盛和煤矿九井	高瓦斯	
2	2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杏花煤矿	高瓦斯	
3	3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东山煤矿	高瓦斯	
4	4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荣华一矿	高瓦斯	
5	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滴道盛和煤矿三井（未测定）	高瓦斯	建设
6	6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梨树煤矿一区	高瓦斯	
7	7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新陆煤矿	高瓦斯	
8	8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振兴煤矿	高瓦斯	
9	9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公司东保卫煤矿	高瓦斯	
10	10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公司双阳煤矿	高瓦斯	
11	1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新强煤矿（未测定）	高瓦斯	停产
12	12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立煤矿二采区一井（未测定）	高瓦斯	停产
13	13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龙湖煤矿	高瓦斯	
14	14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一井	高瓦斯	改扩建
15	15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六井	高瓦斯	建设
<b>二 地方煤矿（13）处</b>			
<b>（一） 鸡西市（7处）</b>			
16	1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鸡东煤矿	高瓦斯	
17	2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碱场煤矿一井	高瓦斯	
18	3 鸡东县鑫华煤矿（原：黑龙江天源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兴华煤矿）	高瓦斯	
19	4 黑龙江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大通沟煤矿	高瓦斯	
20	5 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鑫盛源煤矿	高瓦斯	
21	6 黑龙江省密山煤矿一井二斜（未测定）	高瓦斯	停产
22	7 黑龙江天源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鸡西益兴煤矿（未测定）	高瓦斯	停产
<b>（二） 鹤岗市（1）处</b>			
23	1 鹤岗市鹤林矿业有限公司	高瓦斯	改扩建

## 2023年度高瓦斯矿井名单

序号	矿 井 名 称	瓦斯等级	备注
(三)	双鸭山市(2)处		
24	1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一井	高瓦斯	
25	2 双鸭山盟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测定)	高瓦斯	资源整合
(四)	七台河市(2处)		
26	1 黑龙江省德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铁麒麟煤矿	高瓦斯	
27	2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九井	高瓦斯	
(五)	牡丹江市(1处)		
28	1 黑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青山永兴煤矿(未测定)	高瓦斯	停产

## 附件3

## 2023年度突出矿井名单

序号	矿 井 名 称	瓦斯等级	备注
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滴道盛和煤矿立井	突出	
2	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山煤矿立井	突出	
3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东海煤矿	突出	
4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平岗煤矿	突出	
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新发煤矿	突出	
6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峻德煤矿	突出	
7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兴安煤矿	突出	
8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鹤岗分公司益新煤矿	突出	
9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富力煤矿	突出	
10	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山煤矿	突出	
1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公司新安煤矿	突出	
12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集贤煤矿	突出	
13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新建煤矿	突出	
14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新兴煤矿	突出	
1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新立煤矿	突出	
16	中煤龙化依兰第三煤矿	突出	

---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

---

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

报告编号 WSJD-2023-007

黑龙江 省（区、市） 双鸭山 市（县）

## 矿井瓦斯涌出量测定报告

矿 井 名 称：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测 定 年 度： 2023年度

测 定 单 位：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年10月13日

报告编号 WSJD-2023-007

黑龙江省 省（区、市） 双鸭山 市（县）

## 矿井瓦斯涌出量测定报告 (2023年度)

矿 井 名 称 :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测 定 机 构 (公章) : \_\_\_\_\_

测定单位负责人 (签字) : \_\_\_\_\_

测 定 负 责 人 (签字) : \_\_\_\_\_

测 定 审 核 人 (签字) : \_\_\_\_\_

报 告 审 批 人 (签字) : \_\_\_\_\_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瓦斯涌出量测定人员表

测定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主要工作	签字
组 长	况 明	高级工程师	通风与安全	测定总负责	
副组长	庞 博	高级工程师	安全技术及工程	测试及审核	
组 员	申振华	高级工程师	安全技术及工程	现场测试	
组 员	刘宝磊	工程师	安全科学与工程	现场测试	
组 员	张倍瑞	工程师	安全科学与工程	编制报告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1-1)

(副本)

名称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成民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煤矿通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研发、推广，煤矿安全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商登记、备案信息登记及工商登记前置后置目录承诺登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西区（原永红）红旗路9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 矿井基本情况

### 矿井交通位置、隶属关系：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宝清县富山乡大雁煤矿，为双鸭山市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该矿井距宝清县城西南 50 km，行政区划隶属宝清县小城子镇。

### 矿井煤层、地质构造概况：

矿井整合后批准开采 14#、13#、11#、10#、9#上、9#、8#、7#、6#下、5#上、5#、4#、3#煤层共计 13 层，矿区面积 10.0541 km<sup>2</sup>，开采深度+230~-500m。各煤层均为薄煤层，煤层倾角 5° ~28°。该区煤种为焦煤、1/3 焦煤和气煤。

该井田内构造以断裂为主，而且都是张性正断层，在断层两侧裂隙发育，岩层较破碎。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30 万吨/年

### 矿井开拓、开采概况：

矿井采用斜井单水平开拓，水平标高-150m。井下掘进工作面为一采区零片探巷、一采区 13#右一片探巷、一采区 14#左一片、一采区 14#左二片。本次瓦斯测定，矿井处于建设期间，无采煤工作面。

### 矿井通风、瓦斯概况：

#### 1、矿井通风方式、方法：

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矿井设有三条井筒，主井和副井入风，风井回风。

## 2、主扇情况及矿井风量：

本矿井现运转一台主扇，备扇一台，主扇型号为 FBCDZ-No20/2×160 kW。  
矿井总入风量 2245 m<sup>3</sup>/min，总排风量为 2518 m<sup>3</sup>/min。

## 3、瓦斯概况：

矿井日常总排风井瓦斯浓度为 0.06～0.08%，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1.516～2.035 m<sup>3</sup>/min，矿井无异常瓦斯涌出情况发生。

## 矿井历年瓦斯等级鉴定情况：

该矿井 2020 年度黑龙江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矿井瓦斯等级  
鉴定报告》，矿井为低瓦斯矿井，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0.203 m<sup>3</sup>/min。

## 2. 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测定基础数据表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10 月

测点名称	气体名称	旬别	日期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日平均风排量 (m <sup>3</sup> /min)	抽采瓦斯量 (m <sup>3</sup> /min)	涌出总量 (m <sup>3</sup> /min)	月工作天数 (d)	月产煤量 (t)	说明
				风量 (m <sup>3</sup> /min)	浓度 (%)	涌出量 (m <sup>3</sup> /min)	风量 (m <sup>3</sup> /min)	浓度 (%)	涌出量 (m <sup>3</sup> /min)	风量 (m <sup>3</sup> /min)	浓度 (%)	涌出量 (m <sup>3</sup> /min)						
风井	瓦斯	上	9.19	2544	0.06	1.526	2535	0.06	1.521	2544	0.08	2.035	1.694	0	1.694	0	/	
		中	9.27	2544	0.08	2.035	2535	0.06	1.521	2535	0.06	1.521	1.692	0	1.692	0		
		下	10.9	2526	0.06	1.516	2526	0.06	1.516	2535	0.08	2.028	1.686	0	1.686	0		
	二氧化碳	上	9.19	2544	0.10	2.544	2535	0.08	2.028	2544	0.10	2.544	2.372	0	2.372	0		
		中	9.27	2544	0.08	2.035	2535	0.10	2.535	2535	0.10	2.535	2.368	0	2.368	0		
		下	10.9	2526	0.10	2.526	2526	0.10	2.526	2535	0.08	2.028	2.360	0	2.360	0		
一采区零片探巷	瓦斯	上	9.19	171	0.02	0.034	166	0.02	0.033	171	0.04	0.068	0.045	0	0.045	0	/	
		中	9.27	174	0.04	0.070	166	0.02	0.033	168	0.02	0.034	0.045	0	0.045	0		
		下	10.9	166	0.02	0.033	168	0.02	0.034	171	0.04	0.068	0.045	0	0.045	0		
	二氧化碳	上	9.19	171	0.06	0.103	166	0.04	0.066	171	0.04	0.068	0.079	0	0.079	0		
		中	9.27	174	0.06	0.104	166	0.04	0.066	168	0.04	0.067	0.079	0	0.079	0		
		下	10.9	166	0.04	0.066	168	0.04	0.067	171	0.06	0.103	0.079	0	0.079	0		

## 2. 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测定基础数据表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10 月

测点名称	气体名称	旬别	日期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日平均风排量 (m <sup>3</sup> /min)	抽采瓦斯量 (m <sup>3</sup> /min)	涌出总量 (m <sup>3</sup> /min)	月工作天数 (d)	月产煤量 (t)	说明
				风量 (m <sup>3</sup> /min)	浓度 (%)	涌出量 (m <sup>3</sup> /min)	风量 (m <sup>3</sup> /min)	浓度 (%)	涌出量 (m <sup>3</sup> /min)	风量 (m <sup>3</sup> /min)	浓度 (%)	涌出量 (m <sup>3</sup> /min)						
一采区 13# 右一片探巷	瓦斯	上	9.19	172	0.04	0.069	169	0.02	0.034	172	0.02	0.034	0.046	0	0.046	0	/	
		中	9.27	172	0.04	0.069	172	0.02	0.034	176	0.02	0.035	0.046	0	0.046	0		
		下	10.9	176	0.02	0.035	176	0.02	0.035	179	0.04	0.072	0.047	0	0.047	0		
	二氧化碳	上	9.19	172	0.04	0.069	169	0.04	0.068	172	0.06	0.103	0.080	0	0.080	0		
		中	9.27	172	0.06	0.103	172	0.04	0.069	176	0.04	0.070	0.081	0	0.081	0		
		下	10.9	176	0.04	0.070	176	0.06	0.106	179	0.04	0.072	0.083	0	0.083	0		
一采区 14# 左一片	瓦斯	上	9.19	176	0.04	0.070	169	0.02	0.034	172	0.02	0.034	0.046	0	0.046	0	/	
		中	9.27	172	0.04	0.069	169	0.02	0.034	176	0.02	0.035	0.046	0	0.046	0		
		下	10.9	176	0.02	0.035	169	0.02	0.034	179	0.04	0.072	0.047	0	0.047	0		
	二氧化碳	上	9.19	176	0.06	0.106	169	0.04	0.068	172	0.04	0.069	0.081	0	0.081	0		
		中	9.27	172	0.06	0.103	169	0.04	0.068	176	0.04	0.070	0.080	0	0.080	0		
		下	10.9	176	0.04	0.070	169	0.04	0.068	179	0.06	0.107	0.082	0	0.082	0		

## 2. 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测定基础数据表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10 月

测点名称	气体名称	旬别	日期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日平均风排量 (m <sup>3</sup> /min)	抽采瓦斯量 (m <sup>3</sup> /min)	涌出总量 (m <sup>3</sup> /min)	月工作天数 (d)	月产煤量 (t)	说明
				风量 (m <sup>3</sup> /min)	浓度 (%)	涌出量 (m <sup>3</sup> /min)	风量 (m <sup>3</sup> /min)	浓度 (%)	涌出量 (m <sup>3</sup> /min)	风量 (m <sup>3</sup> /min)	浓度 (%)	涌出量 (m <sup>3</sup> /min)						
一采区 14# 左二片	瓦斯	上	9.19	179	0.02	0.036	176	0.02	0.035	179	0.04	0.072	0.048	0	0.048	0	/	
		中	9.27	172	0.02	0.034	169	0.02	0.034	176	0.04	0.070	0.046	0	0.046	0		
		下	10.9	176	0.04	0.070	172	0.02	0.034	179	0.02	0.036	0.047	0	0.047	0		
	二氧化碳	上	9.19	179	0.04	0.072	176	0.04	0.070	179	0.06	0.107	0.083	0	0.083	0		
		中	9.27	172	0.06	0.103	169	0.04	0.068	176	0.04	0.070	0.080	0	0.080	0		
		下	10.9	176	0.04	0.070	172	0.04	0.069	179	0.06	0.107	0.082	0	0.082	0		

### 3. 矿井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测定结果报告表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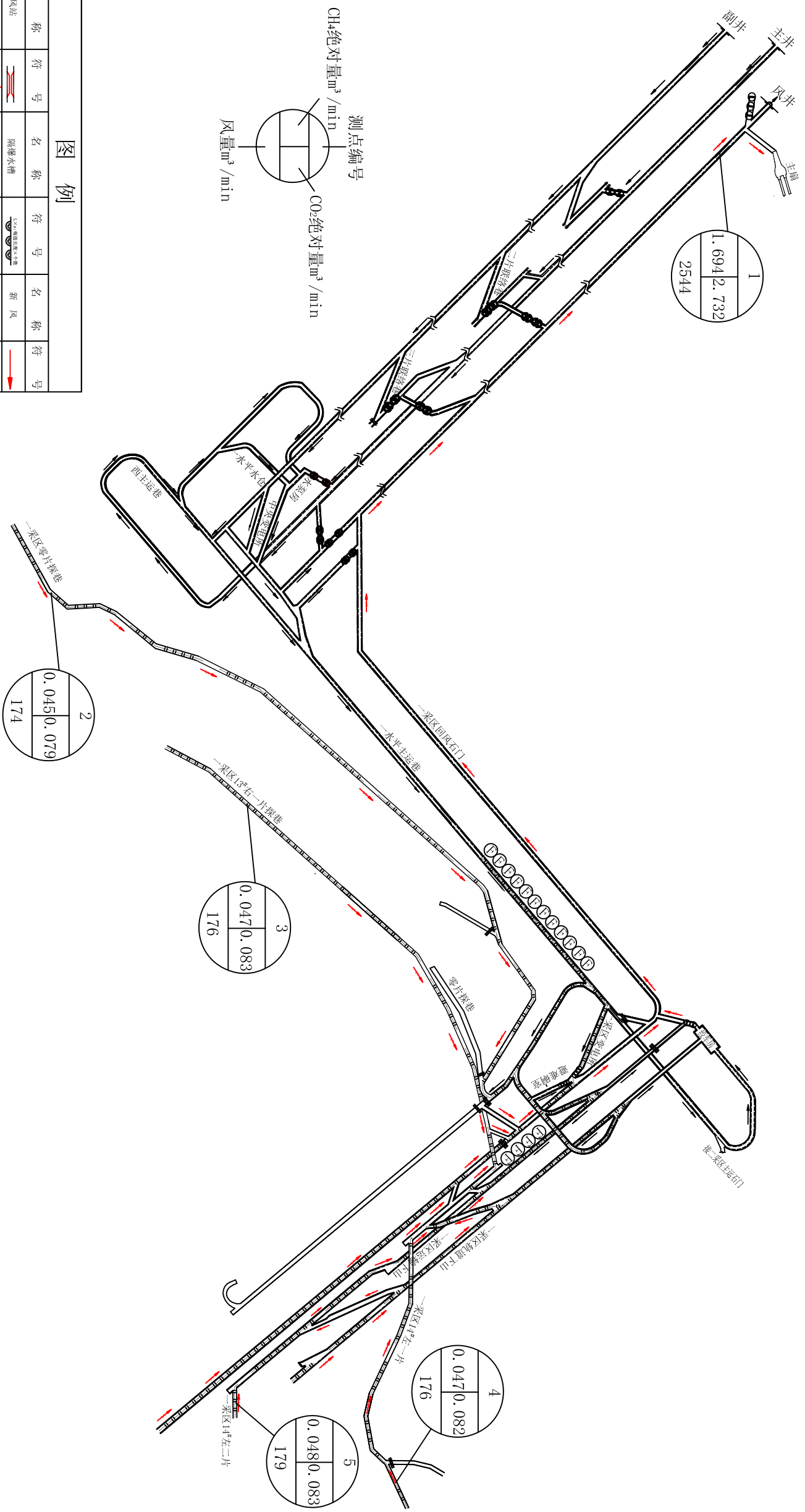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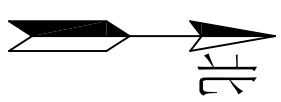
矿井、采区、 工作面名称	气体 名称	三旬中最大一天的涌出量 (m <sup>3</sup> /min)		月实际工作日数 (d)	月产煤量 (t)	绝对涌出量 (m <sup>3</sup> /min)	说明
		风排量	抽采量				
风井	瓦斯	1.694	0	0	/	1.694	
	二氧化碳	2.732	0	0	/	2.732	
一采区零片探 巷	瓦斯	0.045	0	0	/	0.045	
	二氧化碳	0.079	0	0	/	0.079	
一采区 13#右一 片探巷	瓦斯	0.047	0	0	/	0.047	
	二氧化碳	0.083	0	0	/	0.083	
一采区 14#左一 片	瓦斯	0.047	0	0	/	0.047	
	二氧化碳	0.082	0	0	/	0.082	
一采区 14#左二 片	瓦斯	0.048	0	0	/	0.048	
	二氧化碳	0.083	0	0	/	0.083	

### 4. 矿井通风系统示意图及测点布置情况

##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通风系统示意图

断面	风速	风量
11.9m <sup>2</sup>	3.56m/s	2544m <sup>3</sup> /min

	使用	备用
型号	FBGDY <sub>NQ20</sub> /2×160	FBGDY <sub>NQ20</sub> /2×160
电机功率	2×160 kW	2×160 kW



图例

名称	符号	名称	符号	名称	符号
测风站		烟雾水槽		新风	
防爆门		局部风机		乏风	
风筒		密闭编号	YB-01	调节风窗	
永久密闭		双向风门			
临时密闭		主扇			

## 5. 矿井瓦斯来源分析

矿井瓦斯来源分析及说明: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目前瓦斯主要来源于掘进工作面暴露煤壁瓦斯涌出、围岩构造瓦斯涌出。该井随着开采范围扩大、开采深度增加,以及煤层内瓦斯赋存量增大也是瓦斯的主要来源。

矿井应坚持强化瓦斯治理检查、完善管理制度,定期定时进行瓦斯检查。矿井应加强“一通三防”管理,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 6. 矿井煤尘爆炸性鉴定情况

情况说明:

2019年该矿井委托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对11<sup>#</sup>、13<sup>#</sup>、14<sup>#</sup>煤层煤尘爆炸性进行了相关鉴定，鉴定结果均为有煤尘爆炸性。详见附件（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

## 7. 矿井火灾及煤层最短发火期、自燃倾向性鉴定情况

情况说明:

2019年该矿委托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对11<sup>#</sup>、13<sup>#</sup>、14<sup>#</sup>煤层自燃倾向性进行了相关鉴定，鉴定结果均为III类不易自燃煤层。矿井从未发生过火灾。详见附件（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炭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

## 8. 煤与瓦斯突出、瓦斯喷出情况

瓦斯突出、喷出发生及鉴定情况:

该矿从建设期起至今未发生瓦斯突出、瓦斯喷出。

## 9. 测定月生产状况及鉴定结果简要分析

当月生产状况:

矿井在测定时处于建设期间，无采煤工作面，矿井通风系统合理正常。

测定地点环境条件为：风井温度 12~13℃、湿度 84~86%、大气压 99165~99175 Pa；一采区零片探巷掘进工作面温度 18~20℃、湿度 80~81%、大气压 104615~104620 Pa；一采区 13#右一片探巷掘进工作面温度 21~22℃、湿度 81~82%、大气压 104505~104510 Pa；一采区 14#左一片掘进工作面温度 24~25℃、湿度 86~88%、大气压 104525~104530 Pa；一采区 14#左二片掘进工作面温度 21~22℃、湿度 83~84%、大气压 104614~104518 Pa。

测定结果简要分析:

矿井部分地点监控系统及瓦斯报表中瓦斯浓度数据与实际测定的瓦斯浓度数据差别超过 10%，主要原因是矿井在自行测量过程中，矿井使用的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精度不足无法准确读出数据，因此在填写报表时部分浓度存在误差，瓦斯测定期间，采取气样分析的方式对瓦斯浓度进行测定，因此导致实测数值高于矿井报表中所填写数值。因此在计算过程中，瓦斯浓度按照实际测定数据进行计算。

该矿井处于生产建设阶段，没有年度及月度原煤生产计划，在正常生产时应加强瓦斯管理及通风设施管理，保证通风系统的合理可靠；同时应加强瓦斯地质的预测预报工作，及时掌握下部采深煤层瓦斯相关参数；进一步完善井上下瓦斯监测系统，全面监测监控；加强监测和瓦检队伍的培训学习，提高工人业务水平。

### 10. 煤矿瓦斯涌出量测定结果表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m <sup>3</sup> /min)	1.694
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 (m <sup>3</sup> /t)	/
采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 (m <sup>3</sup> /min)	/
掘进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m <sup>3</sup> /min)	0.048
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无
瓦斯喷出情况	无
测定月矿井生产状况	建设矿井
上年度瓦斯等级	低瓦斯
本年度鉴定瓦斯等级	/
<p>测定机构（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文件

黑煤生产发〔2012〕195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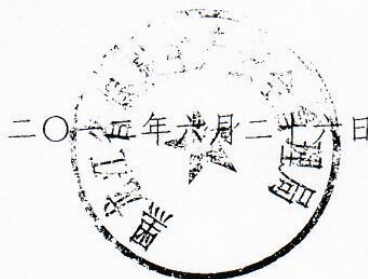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布黑龙江省煤矿瓦斯等级 鉴定资质单位的通知

各产煤市（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龙煤集团公司：

按照省煤管局《关于开展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资质单位审查认定工作的通知》（黑煤生产发〔2012〕165号）要求，根据有关单位申请，经内业审查和现场核查，认定黑龙江龙煤矿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黑龙江科技学院、黑龙江通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鸡西市煤炭工业协会、鹤岗市煤炭协会、双鸭山市煤安煤炭技术咨询公司、七台河市煤炭行业协会、黑河市煤炭工业协会等9个单位，具备从事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工作的基本条件，符合有关要求，可以在我省从事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工作，有效期2年。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按照市场机制运作。各鉴定资质单位应按照平等自愿原则，与煤矿企业协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严格执行。所有参加鉴定人员必须经省级培训合格。鉴定过程中，各鉴定资质单位要严格执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安监总煤装〔2011〕162号）、《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AQ1025-2006）和《煤矿安全规程》（2011年版）等相关规定，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实事求是，科学公正，对鉴定过程中数据采集的真实性和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凡在鉴定工作中存在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瓦斯等级鉴定资格；因鉴定结果失实，造成严重后果并涉嫌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主题词：公布 煤矿 瓦斯等级鉴定 资质单位 通知

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25份





# 证 明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自开采以来，未发生瓦斯动力现象、瓦斯突出、瓦斯喷出事故。

特此证明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 证 明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为生产建设矿井，无原煤产量。

特此证明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双鸭山市煤矿安全计量站

检 定 证 书

证书编号： 2023-0373

送 检 单 位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光干涉甲烷测定器  
型 号 / 规 格 CJG10  
出 厂 编 号 2000805  
制 造 单 位 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定 结 论 合 格

批准人 孙露  
核验员 许世波  
检定员 伊璐璐

检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地址： 黑龙江双鸭山尖山区二马路 21 号

电话： 0469-4012547

邮编： 155100

传真：

## 双鸭山市煤矿安全计量站检定证书

1、测量溯源性说明：本证书中所有测量数据均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2、检定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名 称	编 号	测 量 范 围	不 确 定 度 或 准 确 度 等 级 或 最 大 允 许 误 差	证 书 编 号	有 效 期 至
双量程光干涉甲烷测定器检定装置	171222001	(0-10) %CH <sub>4</sub> (0-100) %CH <sub>4</sub>	0.1 级	804594-AK-0	2023-11-10
温湿度表	8812	(-30-50) °C	二等	105922-AK-0	2023-11-05

3、 检定环境条件：

温度： 22 °C                      相对湿度： 31 %

4、 检定依据

JJG 677-2006《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检定规程。

### 检定结果

检定项目	技术要求	检定结果
外观及通电检查	JJG677-2006 光干涉甲烷测定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5.1 款	合格
跌落试验	JJG677-2006 光干涉甲烷测定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5.4 款	0.00%CH <sub>4</sub>
气密性	JJG677-2006 光干涉甲烷测定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5.2 款	6Pa
扩散性能	JJG677-2006 光干涉甲烷测定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5.3 款	0.00%CH <sub>4</sub>
示值误差 (%CH <sub>4</sub> )	±0.05 (0<x≤1)	0.00
	±0.10 (1<x≤4)	0.03
	±0.20 (4<x≤7)	0.06
	±0.30 (7<x≤10)	0.13
测量重复性	≤0.033%CH <sub>4</sub>	0.01%CH <sub>4</sub>

# 双鸭山市煤矿安全计量站

##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 字第 126 号

送 检 单 位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低速风表
型 号 / 规 格	DFA-3
出 厂 编 号	5128
制 造 单 位	鞍山市光学仪器厂
检 定 依 据	JJG (煤炭) 01-96 《矿用风速表》
检 定 结 论	合 格



批准人 孙露

核验员 任桂君

检定员 孙情颖

检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授权（2021）双社量标双法证字第 003 号

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东平路 21 号

邮编：155100

第 1 页 / 共 3 页

1、检定所使用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计量标准名称：矿用风速测量仪表检定装置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号：(2021)双量标双法证字第003号有效期至：2025.05.26

测量范围：0.2-30m/s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级或最大允许误差：0.01m/s

2、检定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22.13℃； 湿度：40.55%RH； 其它 大气压：990.81hPa

3、溯源性：本次检定使用的计量标准均可溯源到中国国家计量基准

4、本次检定的技术依据：

JJG（煤炭）01-96《矿用风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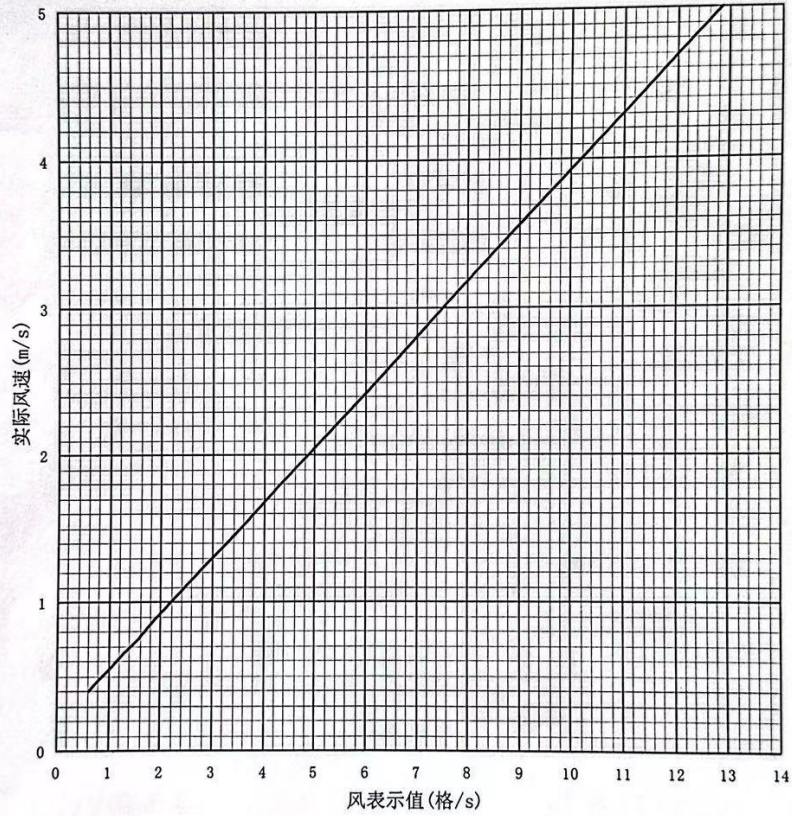
5、起动风速：0.34 m/s

6、非线性误差的绝对值列表

项目检测点	1	2	3	4	5	6
非线性误差绝对值(m/s)	0.04	0.02	0.02	0.02	0.00	0.02

7、检定结果

检定曲线



检定曲线公式： $V_{实}=0.38 V_{示} + 0.17$

- 注：1、本检定结论仅对受检器具的本次检定有效。  
2、计量器具在周期内出现异常，应停止使用，待重新申请检定合格后方能使用。  
3、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检定专用章无效。

# 双鸭山市煤矿安全计量站

##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 字第 132 号

送 检 单 位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中速风表

型 号 / 规 格 DFA-2

出 厂 编 号 5113

制 造 单 位 鞍山市光学仪器厂

检 定 依 据 JJG (煤炭) 01-96 《矿用风速表》

检 定 结 论 合 格

检定专用章



批准人 孙露

核验员 任桂君

检定员 孙婧颖

检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授权 (2021) 双社量标双法证字第 003 号

地址: 双鸭山市尖山区东平路 21 号

邮编: 155100

第 1 页 / 共 3 页



1、检定所使用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计量标准名称：矿用风速测量仪表检定装置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号：(2021) 双量标双法证字第 003 号有效期至：2025.05.26

测量范围：0.2-30m/s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级或最大允许误差：0.01m/s

2、检定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23.23 °C； 湿度：38.57 %RH； 其它 大气压：990.59 hPa

3、溯源性：本次检定使用的计量标准均可溯源到中国国家计量基准

4、本次检定的技术依据：  
JJG（煤炭）01-96《矿用风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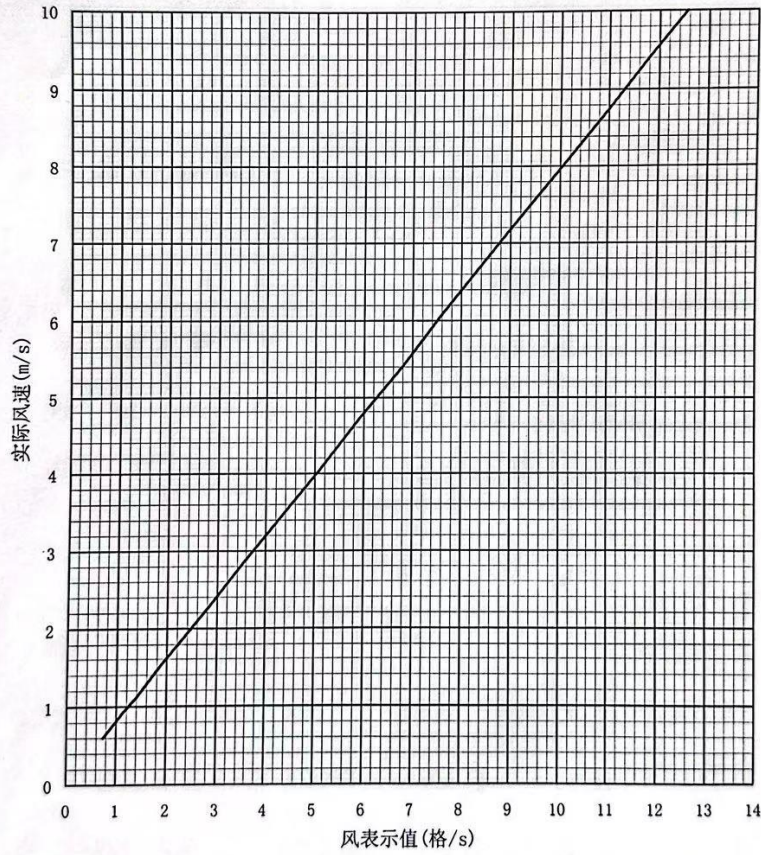
5、起动风速：0.44 m/s

6、非线性误差的绝对值列表

项目检测点	1	2	3	4	5	6
非线性误差绝对值(m/s)	0.07	0.02	0.04	0.06	0.00	0.06

7、检定结果

检定曲线



检定曲线公式： $V_{实}=0.79 V_{示} +0.01$

- 注：1、本检定结论仅对受检器具的本次检定有效。  
2、计量器具在周期内出现异常，应停止使用，待重新申请检定合格后方能使用。  
3、本证书封面未加盖检定专用章无效。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MB0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送样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19017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1#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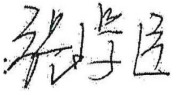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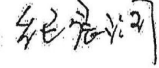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分 (%)	$M_{ad} = 1.03\%$	
灰 分 (%)	$A_{ad} = 43.26\%$	
挥 发 分 (%)	$V_{daf} = 10.62\%$	
火焰长度 (mm)	16mm	
结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2019年02月28日</p> </div>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批准：  日期：2019.2.28	审核：  日期：2019.2.28	主检：  日期：20190228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MB012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19018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3#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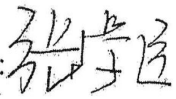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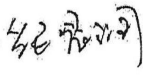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分 (%)	$M_{ad} = 0.97\%$	
灰 分 (%)	$A_{ad} = 41.69\%$	
挥 发 分 (%)	$V_{daf} = 10.20\%$	
火焰长度 (mm)	18mm	
结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2019年02月28日</p> </div>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批准：  日期：2019.2.28	审核：  日期：2019.2.28	主检：  日期：20190228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MB0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19019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4#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分 (%)	M <sub>ad</sub> = 0.99%	
灰 分 (%)	A <sub>ad</sub> = 46.55%	
挥 发 分 (%)	V <sub>daf</sub> = 11.06%	
火焰长度 (mm)	21mm	
结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2019年02月28日</p> </div>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批准：  日期：2019.2.28	审核：  日期：2019.2.28	主检：  日期：20190228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ZQ0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送样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19017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1#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40 \%$
挥发份(%)	$V_{daf} = 10.62 \%$
真相对密度( $g/cm^3$ )	$TRD_{20}^{20} = 2.17 g/cm^3$
煤的吸氧量( $cm^3/g$ )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检测单位：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签发日期：2019年02月28日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日期：2019.2.28	审核：  日期：2019.2.28
主检：  日期：2019.2.28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ZQ012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19018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3#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42 \%$	
挥发份(%)	$V_{daf} = 10.20 \%$	
真相对密度( $g/cm^3$ )	$TRD_{20}^{20} = 2.19 g/cm^3$	
煤的吸氧量( $cm^3/g$ )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检测单位：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签发日期：2019年02月28日                 </div>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日期：	日期：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ZQ0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送样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19019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4#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 检测报告

测定结果	
全硫(%)	$S_{t,ad} = 0.35 \%$
挥发份(%)	$V_{daf} = 11.06 \%$
真相对密度( $g/cm^3$ )	$TRD_{20}^{20} = 2.17 g/cm^3$
煤的吸氧量( $cm^3/g$ )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检测单位：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年02月28日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日期：2019.2.28	审核：纪晨润 日期：2019.2.28
主检：常永华 日期：2019.2.28	

ZSY0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23

采矿权人: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富山村

矿山名称: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0.954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0年自 2012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2年 月 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X坐标	Y坐标
3#、4#、5#、6#上、7#、8#				
1,	5107197.51,	4447794.29	5106334.99,	44483974.16
2,	5107245.30,	44478409.21	5106336.14,	44483652.45
3,	5106469.37,	44478429.91	5105873.12,	44483651.27
4,	5106311.80,	44477834.85	5105873.28,	44483329.22
标高:从213.0000米至75.0000米			5104947.24,	44483326.27
9#			5104948.40,	44483004.27
1,	5106570.25,	44477478.56	5104486.38,	44483002.79
2,	5106492.41,	44478480.80	5104485.53,	44482680.75
3,	5106038.60,	44478499.67	5104022.51,	44482679.27
4,	5106106.46,	44477444.03	5104029.66,	44480423.18
标高:从230.0000米至-10.0000米			5104955.70,	44480426.13
10#上			5104956.85,	44480104.12
1,	5106570.25,	44477478.56	5105419.88,	44480106.69
2,	5106492.41,	44478480.80	5105421.41,	44479667.67
3,	5106038.60,	44478499.67	5105573.30,	44479565.30
4,	5106106.46,	44477444.03	5105890.05,	44478329.27
标高:从230.0000米至0.0000米			标高:从80.0000米至-500.0000米	
10#下			14#	
1,	5106570.25,	44477478.56	1,	5105884.09,
2,	5106492.41,	44478480.80	2,	5106080.43,
3,	5106038.60,	44478499.67	3,	5106966.81,
4,	5106106.46,	44477444.03	4,	5107247.43,
标高:从210.0000米至70.0000米			5,	5107252.25,
11#			6,	5106910.13,
1,	5105885.67,	44479427.06	7,	5106547.51,
2,	5105884.09,	44479784.07	8,	5106407.97,
3,	5106080.43,	44480385.57	9,	5106334.99,
4,	5106133.75,	44480509.61	10,	5106336.14,
5,	5105728.64,	44480407.29	11,	5105873.12,
标高:从-80.0000米至-350.0000米			12,	5105873.28,
13#			13,	5104947.24,
1,	5105884.09,	44479784.07	14,	5104948.40,
2,	5106080.43,	44480385.57		44483004.27
3,	5106432.56,	44481205.01		
4,	5106411.36,	44481210.21		
5,	5106681.37,	44483542.68		

开采深度: 由230米至-80米标高 共72拐点圈定

## 说 明

《采矿许可证》是取得采矿权的合法凭证，分正本、副本。采矿权人经发证机关审查合格，领取《采矿许可证》即取得采矿权人资格。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权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矿权人应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依法进行采矿活动。

二、《采矿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采矿许可证》遗失后必须到原发证机关补办。

三、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或转让的，应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四、《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满，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的，应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六、采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矿业权占用费、国家规定的税费，按要求填报、公示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5,	5104485.38,	44483002.79
16,	5104485.53,	44482680.75
17,	5104022.51,	44482679.27
18,	5104029.05,	44480423.18
19,	5104955.70,	44480426.13
20,	5104955.85,	44480104.12
21,	5105419.88,	44480105.59
22,	5105423.37,	44479138.56
23,	5105104.35,	44479137.52
24,	5105890.05,	44478222.02
标高: 从120.0000米 至-450.0000米		

### 井巷工程

1,	5106106.46,	44477444.03
2,	5106038.60,	44478499.67
3,	5105889.33,	44478506.04
4,	5105880.05,	44478222.02
标高: 从172.0000米 至80.0000米		